

王雲五主編。



兩漢監察制度研究

陳世材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陳世材著

兩漢監察制度研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紀念

亡弟世重

南洋
考察
紀
實

度
研
究
右
仁




本書著者陳世材博士係江西省萬安縣人，國立中山大學預科畢業，國立中央大學法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政治學碩士、博士，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外交部參事、司長，駐聯合國中國代表團顧問等職，現任美國中康州立大學政治學教授，一九六五年當選為美國政治法律哲學會會員，其中英文著述甚多，除本書外，尚有國際法學等。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前歲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

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為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十五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十六萬字以至三十萬字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十六萬字以上或以下，僅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考慮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一日王雲五識

再版序言

歲月不居，流光如駛，自本書初版於民國三十三年在重慶問世以來，迄今已二十有四載矣。猶憶本書出版之時，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戰進入高潮之際，烽火連天，哀鴻遍野，戰禍之熱，可謂空前。撫今思昔，恍如隔世。

二十餘年來，中國之政治制度，已由訓政時期步入憲政時期，政府之組織，變化甚大，監察制度之發展，尤堪注意，而其最顯著者，厥爲監察院同意權之行使。由於此項同意權之運用，現行之監察制度，不但有事後糾正官邪之功效，而且有事前防止濫竽之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研究中國政治制度之學者，日見增多，尤其在美國方面，頗有雨後春筍之勢，鴻篇巨著，時有所聞。惟以兩漢監察制度爲研究專題者，尙不多觀。因此之故，著者爰將本書初版略加增刪，重行付梓。蓋亦拋磚引玉之意云耳。

此次本書再版，荷承商務印書館傅宗懋博士暨葉友棣先生惠予協助，併此誌謝。

陳世材

民國五十七年初夏於紐約

自序

本書係八年前著者在國立中央大學時之舊稿，其中關於西漢監察制度一部分，曾經摘要發表於東方雜誌。彼時著者原擬就中國歷代之監察制度，作一整個研究，嗣因監察院有編纂中國監察制度史之舉，本稿已被採用，著者單獨研究之計畫，遂告擱置。不料監察院所編之稿，未及付梓，而蘆溝橋事變猝發，抗戰軍興，中樞西遷，監察院稿，全部散失。多年以來，研究中國監察制度史之著述，未有問世者焉。

三十年秋，著者自美東歸，回鄉省親，檢視舊物，本稿赫然猶在，此亡弟世重繕錄之抄本，家人所收藏者也。久別重逢，喜出望外，因擬重整旗鼓，復理舊業；無奈參考資料，散佚殆盡，非但不能再作更進一步之研究，即欲增訂舊稿，亦感無從着手。謬誤之處，恐未獲免，世有賢達，幸進而教之。

本書之成，得力於齊魯大學校長湯吉禾博士之啓導，內兄萬君默先生之指正，與內子萬文仙女士之鼓勵者甚多，付印之前，復承監察院于院長校閱一過，並賜題簽，感佩良深，統此誌謝。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陳世材序於重慶小溫泉

目次

再版序言	一
自序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研究之始點	一
第二節 研究之資料	三
第三節 研究之方法	七
第二章 官名	一
第一節 概說	一
第二節 御史大夫	二
第三節 御史中丞	四
第四節 侍御史	五
第五節 部刺史	七

第六節 其他監察官……………一八

第三章 職掌……………二七

第一節 佐輔丞相……………二七

第二節 察舉非法……………二八

第三節 受公卿奏事舉劾違失……………二九

第四節 典法度掌律令……………三一

第五節 理大獄治疑案……………三二

第六節 糾察朝儀祭禮……………三四

第七節 監察州郡……………三四

第八節 討捕盜賊禁察踰侈……………三六

第九節 其他職掌……………三七

第四章 待遇……………四七

第一節 仕進……………四七

第二節 秩祿……………五五

第三節 社會地位……………五九

第四節 獎賜·····	六一
第五節 懲戒·····	六二
第五章 結論·····	七二
第一節 兩漢監察制度之優點·····	七二
第二節 兩漢監察制度之缺點·····	七四
第三節 監察制度之評價·····	七五
引用書目·····	七九

兩漢監察制度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之始點

監察制度與考試制度同爲我國固有之政治制度，論其源流，則監察制度較考試制度尤爲古遠。周禮云：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註一）

可見三代之時，已有御史之官，掌贊書而授法令，以中下士爲之，特小臣耳。至於戰國，其職益親，故獻書多云獻書於大王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淳于髡謂齊王曰：「執法在傍，御史在後」。（註二）皆記事之職，非若後世御史之爲監察官。故杜佑通典曰：「御史之名，

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唐）任也。」（註三）但歷代職官表云：

周官御史次於內史外史之後，蓋本史官之屬，故杜佑以爲非今御史之任。然考其所掌，如贊冢宰以出治令，則凡政令之偏私闕失，皆得而補察之，故外內百官，悉當受成法於御史，實後世司憲之職所由出。（註四）

又周禮云：「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官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註五）可見周禮中之御史，雖與後世之御史，或有不同，然小宰之職掌，確與漢時御史中丞居殿中蘭台察舉非法者相近，故鄭康成注云：「若今（漢）御史中丞。」（註六）然則吾人謂中國之監察制度，萌發於成周之世，似不爲謬。惟周禮一書，或爲漢儒贗鼎，其中記載，是否可信，不無疑問。至於其他典籍，則傳說不一。或謂監察制度，姬周有之。例如通典云：「侍御史於周爲柱下史，老聃嘗爲之，秦時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書，亦其任也。」（註七）漢書云：「司隸校尉，周官。」（註八）或謂監察制度，嬴秦始置。例如漢書云：「御史大夫，秦官。」（註九）又曰：「監御史，秦官，掌監郡。」（註一〇）晉書亦謂：「御史中丞，本秦官也。」（註一一）章俊卿山堂考索云：「秦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註一二）李華御史大夫廳壁記亦云：「秦官有御史大夫，在漢爲三公。」（註一三）通典又云：「諫議大夫，秦置，掌議論。」（註一四）亦有同一書中，同一官名之下，忽謂爲周官，忽謂爲秦官者，例如應劭漢官儀曰：「侍御史，周官也。」但侍

臣下又曰：「侍御史，秦官也。」（註一五）大抵周秦之世，已有監察之官，至兩漢乃成定制。故研究中國監察制度史者，可自兩漢始。

第二節 研究之資料

馬端臨氏之言曰：「昔夫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乎文獻之不足徵。……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尙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錄具存，何以稽考？儒先之緒言未遠，足資討論，雖聖人亦不能憶爲之說也。」（註一六）惟我國古籍，卷帙浩繁，史冊傳記，銘箴奏疏，詩詞歌賦、小說戲曲，官人學士之簡札，名流政客之燕談，大率有關一代政制。欲窮其業，實非易事，故研究中國歷代政治制度者，選擇資料，首當慎重。取舍之間，真僞繫焉。陳彝氏曰：「古今興廢治亂之迹，莫備於史；因革損益之要，莫詳於通。」（註一七）可謂中肯之言。本書取材，亦多出自二十四史及九通。茲將主要研究資料，分析如下：

史記 漢司馬遷撰，凡一百三十卷。起自黃帝，下迄漢武。歷代政事、帝王、公侯、士庶，敘述周詳，一目瞭然。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

漢書 後漢班固撰，凡一百二十卷。固父彪以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作後傳數十篇。固又綴集所聞，以爲漢書，起自高帝，終於王莽，未竟而卒。和帝詔固妹昭踵成之。有唐顏師

古注，清王先謙補注。

後漢書 宋范曄撰，凡一百二十卷。曄以前撰述東漢事者頗多，如東觀漢紀之類，凡數十種。

曄採集成書，未竟而死。梁劉昭用司馬彪續漢書之文以成之。有唐章懷太子李賢注，清王先謙集解。

通典 唐杜佑撰，凡二百卷。上溯黃虞，下暨唐之天寶，列敘歷代政制，分門別類，井井有條。佑自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註一八）故簡而有要，核而不文。

通志 宋鄭樵撰，凡二百卷。體例與通典同。惟鄭氏「主於考訂，故旁及細微，」（註一九）書之菁華，蓋在二十略。採摭浩博，論議警闢，足資考鏡。

文獻通考 宋馬端臨撰，凡三百四十八卷。因通典而廣之，所述事蹟，上承通典，下迄宋寧宗。馬氏自謂「自天寶以前，則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註二〇）乾隆謂其「可以羽翼經史，裨益治道。」（註二一）

西漢會要 宋徐天麟撰，凡七十卷。仿唐會要之體，取漢書所載制度典章見於紀志表傳者，以類相從，分門編載。其無可隸者，以雜錄附之。「經緯本末，一一犁然，其詮次極爲精密，惟所採祇據本史，故於漢制之見於他書者，概不採掇，未免失之於隘」耳。（註二二）

東漢會要 宋徐天麟撰，凡四十卷。徐氏自謂「窮經不足以採微，嗜史乃幾於成癖，」（註二三）可見其抱負之一斑。此書體例與西漢會要同，惟西漢會要不加論斷，而此書則間附以案語，並雜引他人論說。

漢舊儀 後漢衛宏撰，原有四篇，載西京雜事，隋唐經籍藝文志，皆著漢舊儀四卷，原本久佚，四庫著錄者，乃從永樂大典抄出。乾隆三十八年，由紀昀等略加疏注，重新厘訂，分爲上下二卷，附以補遺一卷，馬端臨經籍考及宋史藝文志亦稱漢舊儀三卷，惟馬氏別題作漢官舊儀，故至今此書仍有二名。

漢官儀 後漢應劭撰，隋、唐經籍志有漢官儀十卷，書中所載，頗多可貴之資料。惟因其爲佚書，難免不實之處。宋劉攽亦著有漢官儀三卷，採西漢官制，略同陞官圖法，爲遊戲適情之作。

漢制考 宋王應麟撰，凡四卷。王氏因漢書續漢書諸志於當日制度多詳於大端，略於細目，乃撫采諸家經注及說文諸書所載，鉤稽排纂，以補其遺，頗足以資考證。其中所載，雖不免千慮一失之處，然「其大致精核，具有依據，較南宋末年諸人侈空談而鮮實徵者，其分量相去遠矣。」（註二四）

太平御覽 宋李昉等纂，凡一千卷。初名太平編類，宋太宗日覽三卷，一歲而讀周，故賜今名。